附件1

陕西省第四届学生轮滑比赛竞赛规程（高校组）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外国语大学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轮滑运动专业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7年5月13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一），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篮球场（刹车项目在图书馆东门前广场）。

五、参加单位

陕西省各普通高等院校，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六、竞赛项目、组别

（一）自由式轮滑竞赛项目：

1．个人男子、女子：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花式刹停；

2．双人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可兼项，双人组合不受性别限制）。

（二）速度轮滑竞赛项目：

个人男子、女子： 300米个人计时赛、500米争先赛。

（三）竞赛组别：

根据学校性质，分别以本科类及高职高专类院校进行录取。按照学生参赛条件分为甲、乙两组分别进行比赛（本科类甲、乙组，专科类甲、乙组）；双人花式绕桩项目不限性别、年级，可根据编排自由组合参赛，每校限报2对。

甲组：大一年级学生。

乙组：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及研究生。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单独招生及高水平运动员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民办院校、体育类院校、高职高专院校（高考统一录取且录取年龄满17周岁，2000年1月1日前出生的高职高专在校在籍学生）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二）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留学生、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定向培养（非全日制）、高校本科预科班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文化课考试合格，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不超过28周岁（按1989年1月1日后出生）；

（五）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目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相关专业俱乐部会员，不得参加比赛；

（六）凡参加过下列比赛取得前六名成绩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学生轮滑比赛相应项目：全国轮滑锦标赛、全国青少年轮滑锦标赛、全国轮滑公开赛、南北方轮滑公开赛、全国轮滑联赛、全国公路速度轮滑赛、全国学生轮滑大赛。

八、报名办法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在联席会议时提交保险单据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报名规定：

1．每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2名，医生1名。

2．各类院校自由式类别各组男、女每项限报5名运动员，速滑类别各组男、女每项限报5名运动员；每人限报3项，其中同类别项目不得超过2项；单项赛运动员可兼双人项目，双人项目各单位限报2对（其中一名运动员不可兼组两对或以上双人项目）。

3．报名信息一经上报后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

（三）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7:00。

（四）电子报名：

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发送至电子邮箱：sxxstylh@163.com（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个人报送信息概不受理，电子邮件名称须标明学校名称、比赛名称及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张小龙 18992829831

（五）纸质报名：

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以下材料，并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邮寄或送达至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编：710061，边蓉（收）。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材料的视作不参加比赛。邮件须用大信封打包，信封表面须注明学校名称及学校类别，以当地发出邮戳为准，逾期及报名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纸质报名表原件（须加盖校体育部及校医院公章）；

2．参赛运动员的省级招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档案室公章、校体育部公章、校教务处公章）；

3．各队教练员、运动员、领队的1寸证件照电子版；

4．参赛运动员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正反面复印件；

5．全队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人名单）。

九、竞赛办法

（一）自由式轮滑比赛

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与裁判通则2013版》结合《WSSA世界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5版》进行。

1．男、女各组个人花式绕桩进行单轮打分。比赛共需三排桩，桩间距分别为50、80、120CM，桩数分别为20、20、14个。在规定时间2分钟±5秒完成（计时时间允许有0.5秒误差），音乐响起时计时开始。

2．双人花式绕桩选手进行单轮打分（每对组合准备一套动作）。桩间距分别为50、80、120CM，桩数分别为20、20、14个。在规定时间180秒±10秒完成（计时时间允许有0.5秒误差），音乐响起时计时开始。

3．速度过桩男女各组进行预赛、淘汰赛。预赛采用个人计时制分组进行，预赛中每个运动员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作为该运动员的最终成绩并进行排序，预赛前8或16名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淘汰赛按照预赛的排名，以蛇形法进行分组，采用分组淘汰制，每两人一组，三局两胜制，胜者进入下一轮。

4．花式刹停起跑加速区为25米，刹停区为15米长。运动员分组上场，每次上场表演一个动作，动作种类自选，裁判根据选手表

（二）速度轮滑比赛

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与裁判通则（2013）》进行。标准速度轮滑场地赛跑道规格如下： 周长 200 米（±2 厘米），跑道宽度 6 米（±2 厘米），弯道半径 13.42 米。 单个弯道长度 42.16 米，单个直道长度 57.84 米。

1．速度轮滑300米个人计时赛，短距离比赛：运动员按照赛前抽签结果排列出发顺序单个出发滑行，按成绩一次排出名次。

2．500米争先赛：出发顺序和站位参考300米成绩,电脑排序6人一组（未参加300米的选手抽签分组）每组取前2进入下一轮复赛，最终前4决名次5-8按成绩录取。

十、名次录取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单项。

1．男、女各单项及双人项目按学校类别及分组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名减1录取，不足5名减2录取），各单项按9、7、6、5、4、3、2、1计入总分，双人花式过桩项目乘1.5倍计分。

2．如某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对）时，则取消该比赛项目录取。

（二）团体总分。

本、专科类学校各设立团体总分奖、男子团体总分奖及女子团体总分奖。

1．团体总分奖，本科类院校录取前8名，专科类学校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

2．男、女团体总分奖，本科类院校各录取前8名，专科类学校各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

3．如遇总分相等时，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4．若一学校各报甲、乙组两个参赛队，则男、女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合并计算。

5．双人花式绕桩项目获奖积分只计入团体总分。

6．速度轮滑与自由式轮滑成绩合并计算男、女、团体总分。

7．评选“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颁发个人获奖证书。

8．所有个人获奖荣誉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盖章颁发。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大会体育道德风尚评选委员会选定，按照各类参赛学校的20%比例评选，颁发奖牌。

（二）“优秀运动员”以院校为单位，按照本科类团体总分排名前8名、专科类团体总分排名前6名推选，每单位2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裁判员”由大会裁判组选定，按裁判员总数的10%的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以院校为单位，按本、专科类学校团体总分排名前8名（专科类学校前6名）的单位进行推选，每单位1人。

十二、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审查

（一）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裁判长、裁判员与委员会成员协助实施。

（三）参加比赛的大学生运动员，凭本人有效学生证及二代居民身份证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若以上身份证明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材料（盖章），并提供户籍证明（盖章）。

（四）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各运动队对于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享有申诉权，申诉时，须写正式书面材料，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在比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比赛中、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其本人或其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扣除保证金，并给予通报。停止该学校参加下一届比赛的资格。

（六）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参赛信息赛前公示一周（省学生体协网站www.sxxsty.com“运动员注册”一栏）。

3．监督举报。

联 系 人：程 磊、李 建

办公电话：029—85408759

传 真：029—85254834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十三、报到及联席会议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备查。

（二）参赛费及比赛纪律保证金：参赛运动员参赛费100元/人（现金）；各参赛单位在联席会议时缴纳参赛保证金2000元（现金）。待比赛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各单位，若在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打架、不尊重裁判、罢赛、损坏公物等现象将扣除保证金及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大会竞赛部设于西安外国语大学体育部办公室。

负 责 人：张涛

工作人员：张小龙

电 话：18992829831

（四）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

1．裁判员工作会议：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

2．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00召开。

3．会议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多功能厅（从学校西门进来，直走500米左右，食堂对面大学生活动中心）。

十四、其他事宜

（一）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要切实负责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排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单、双排均可），须着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护掌、护肘、护膝、头盔）。  
 （三）参加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的每名运动员需于报名截止日前，将比赛音乐以学校为单位发送打包邮件至rollerhero@qq.com，电子邮件及文件包名称为学校名称及项目名称，音乐的格式为MP3，音乐名称注明运动员姓名、运动员性别、比赛组别、项目等信息，逾期概不发送的视为不参加比赛。

（四）参赛单位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如需帮助可联系大会竞赛部工作人员。

（五） 本着节俭举办会的原则，比赛不举行开幕式，只进行颁奖仪式暨闭幕式。

十五、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一）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带队领队负责制；

（二）参赛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请各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

（三）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前统一办理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单位不得参赛。

（四）若比赛因天气原因无法进行，将推迟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五） 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提供药物。

十六、仲裁及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